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村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
(适用于山东省)

2、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

一、保险责任

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：

- (一) 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破坏；
- (二) 供电部门操作或施工失误；
- (三)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，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；
- (二)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，自然磨损，固有缺陷，原有损坏，用电过度，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；
- (三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三、保险金额

以投保主险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